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97年5月份)

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

表一：本月份統計

數量 類別 項次	總計 (1)+(2)+(3)	(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						(2)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						(3)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			
		合計	高層簡任(相當) 以上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 以下人員		合計	高層簡任(相當) 以上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 以下人員		合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總計	47	38	—	—	—	—	—	—	—	—	—	—	—	—	—	9	—
件數(件)	47	38	—	—	—	—	—	—	—	—	—	—	—	—	—	9	—
人次	168	66	17	10.12%	24	14.29%	25	14.88%	-	-	0.00%	-	0.00%	-	0.00%	102	60.71%
貪瀆總金額(新臺幣元)	82,480,279.00	82,477,879.00	—	—	—	—	—	—	—	—	—	—	—	—	—	2,400.00	—
備註																	

附註：(1)「高層」、「中層」、「基層」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各級學校、民意代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
 (2)「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不構成貪瀆罪名，但以偽造文書、詐欺或背信...等罪名起訴之案（此項資料本部統計處係分別列於相關罪名，未單獨統計）
 (3)「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欄係指檢察官辦理「行賄」或「貪瀆」案件中之普通民眾，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因交通違規行賄，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同前第2項說明)。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97年5月份)

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

表二：本月與上月之比較

數量 類別 項次	總計 (1)+(2)+(3)	(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			(2)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			(3)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				
		本月	上月	增減率	本月	上月	增減率	本月	上月	增減率		
總計	47	46	102.17%	38	38	0.00%	-	1	-100.00%	9	7	128.57%
件數(件)	47	46	102.17%	38	38	0.00%	-	1	-100.00%	9	7	128.57%
人次	168	149	112.75%	66	72	-8.33%	-	1	-100.00%	102	76	134.21%
貪瀆總金額(新臺幣元)	82,480,279.00	99,614,372.00	-17,136,492.00	82,477,879.00	99,614,371.00	-17,136,492.00	-	1.00	-1.00	2,400.00	-	2,400.00
備註												